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专业性，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由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的次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1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授信期限 1 年, 与银行授信批复有效期保持一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 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